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外 正 3	<p>一、外交部業於 102 年 2 月邀集國內相關機關檢討，並修正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」及「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通報單」。該部已於 102 年 10 月將上開作業規定及通報單通函駐外館處及各辦事處。</p> <p>二、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 將事前通報案件第三項原「法院特別函請通報之案件」，增列為「法院或檢察機關特別函請通報之案件」。</p> <p>(二) 增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參考列管機關(單位)回覆意見，並依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規定，對申請案件做出准駁處分。</p> <p>(三) 修正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若未於 4 或 10 個工作天內接獲列管機關(單位)回覆，宜就案情重大有應先予釐清之必要者，繼續洽催意見，並俟獲回復後，再為准駁處分。</p>	<p>外交及僑政、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 102.12.18 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